

(二)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1. 這次的說明會辦得太趕，沒有時間跟開發廠商確認包裝材質是否屬於泡殼，也沒有時間蒐集有關數據，希望下次可以提早通知。
2. 針對 12%指定重量比率的部分，不知道藥品屬於市場調查 6 類商品的哪一類，希望可以有更多資料說明，例如處方藥的部分應該無法從市面上收購。
3. 是否有評估過新制推動會給責任業者帶來多少財務衝擊。
4. 因為考量室溫、運輸、儲藏等條件，藥品包材會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容易找到替代包材。

(三)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1. 31 項裝填物好像主要都是針對民生用品，為什麼不包含高科技、高單價業者。
2. 31 項裝填物都用 12%來算合不合理需評估。

(四)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1. 泡殼和襯墊的定義需明確，如果包裝材是紙板和塑膠黏在一起，無法完全把乾淨的泡殼和襯墊拆下來的話怎麼回收？
2. 陳列用的托盤算泡殼和襯墊嗎？還有如果是紙板的四角有小小的塑膠支撐片，這個消費者是不是也要拆下來回收；有些禮盒是直接紙盒上面的膜延伸出來做贈品包裝，此類是否算責任物？希望環保署能夠有更多文字和圖片對照說明塑膠薄片的定義，以便業者遵循。
3. 如果產品是進口後在台灣包裝，是製造泡殼的業者去申報，還是產品責任業者去申報。

4. 如果要標示在平板包材，需要再進行改模具等作業，希望緩衝期可以更長一點。
5. 依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四，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因進口商品申報時，是否內含平板包材仍須由業者自主提出申報，建議國外輸入商品含塑膠類平板包材之課費方式，應維持與上述公告事項四相同，以申報商品的總平板包材重量×費率計算，不建議以申報商品進口重量×薄片塑膠重量比率×費率計算，後續海關或主管機關仍可於輸入時或於市場上稽查責任業者是否申報屬實（書面意見）。

(五) 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能否從源頭來管制，我們進口商的貨一進來還沒賣就要先繳營業稅，政府能否先編列預算試驗半年或一年，待有具體數據再評估訂定多少費率。

(六) 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我們很同意塑膠要減量，但是塑膠長期被污名化，任何材質都會造成環境問題，至於這些製品怎麼被使用及回收，我想是使用者問題，不是塑膠造成的問題。

(七)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我們很多商品有不同的運輸方式，在運輸過程中還是需要特定的包裝才能保證運輸品質，所以在必要使用塑膠的情況下，要如何兼顧環境保護的規定，是必須去考量的。

2. 建議費率的計算方式中，輸入業者還是採自行申報方式，這樣有助於輸入業者了解產品的包材，也知道包材可以如何減量改善，會比指定重量比例 12% 來得更好。
3. 目前已經知道 PLA 對環境的衝擊比其他塑膠少很多，可現在卻鼓勵我們用其他更堅固的塑膠來代替 PLA，是不是不太合適。
4. 未來可不可以建立回收費試算系統及電子申報系統，幫助業者了解究竟用了哪些材質，又具體使用了多少量。
5. PET 的回收價格好，後續政策推動後勢必會再次影響回收價格，屆時徵收費率是否應該跟著調整。
6. 輸入業者需要時間調查國外的廠商願不願意配合在塑膠薄片上做標示，建議緩衝期要一年以上，包材使用跟準備都需要一定時間。
7. 由於回收費率會直接影響民生用品價格，現在全球也都在經歷通貨膨脹，希望此回收費率也要考慮到大環境的景氣，費率應該要有根據大環境調整的彈性空間。
8. 國內製造產品跟輸入產品都依照同樣的規定，但有不一樣的收費方式，這可能會構成違反 WTO 的「國民待遇原則」，國內製造和國外進口有不一樣的作法可能會被視為「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另外，如果進口商品按照「重量」課稅，會不會有「關稅」的性質。

(八) 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進口的整個貨櫃中只有部分包材有塑膠泡殼，那麼是整個貨櫃總重乘以 12%嗎？還是可以剔除沒有使用到塑膠泡殼的商品重量。

(九)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未強制規定要標示於本體上，因如須標示在包裝或標籤上會產生額外費用，如涉及模具改變，對業者來說又是更大成本，希望這個規定可以延後至 2023 年再實施。
2. 若必須要對材質進行標示，先前未標示的應予既往不咎。

(十) 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有四角回收標和三角材質標，有的國家是只有三角材質標，有些國家又有不同的標法，台灣能否接軌其他國家的標法，讓不論是台灣製造還是輸入的產品，可以有一致性之標法。
2. 責任業者訂定需再明確一點，是平板製造者、容器製造者或是末端的包裝使用者。
3. 責任業者查核是以哪些作為基礎名單，是以現有的生產登記業者嗎？若登記買賣業者但實際有進行生產製造，貴署該如何查核。
4. rPET 使用規範須先訂定完整（分級），應分是否為食品級，因 rPET 來源有來自工業或電子的包材，包材表面常有功能性的化學藥劑（如：抗靜電、導電劑、顯影劑等），回收再利用於食品（食材）包裝材料時，材料很可能還含有化學藥劑，對食品安全上會造成食安問題。

5. PLA 回收會造成回收系統麻煩，建議從應回收改為不用回收（一般垃圾），PLA 製造的碳足跡遠低於塑膠製品，且國內垃圾目前應是焚化爐燃燒為主，PLA 還是可替代焚化爐的「燃料」。
6. 電子業者於電子產品製造過程所使用的週轉盤（暫時性的）是否要繳費，是否能以「一般市場」做界定。
7. 請提供規劃 rPET 未來應用於食品、食材的單位或窗口聯絡資料，以利詢問相關問題。

(十一)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1. 本署設有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訂定回收及補貼費率，委員組成包括跨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依各項費率因子訂定費率，費率已有考量處理業者再利用利潤，例如 PET 寶特瓶處理後之再利用具有利潤，則未補貼處理廠處理費而僅補貼回收業者。
2. 有關進口商品於徵收初期申報方式採用機關指定重量比例而非讓業者自行申報，係衡量進口業者於進口報關與機關查核作業上之效率與便利性，希望減少申報及查證作業困難度，未來徵收後會隨實際徵收結果，定期檢討調整機關指定重量比率。
3. 機關指定重量比率初期採用 12% 訂定，係經調查統計不同種類商品及不同商品重量區間範圍等之重量比率而定，由於商品包裝方式多元且形式各異，上萬件商品均有其重量比率，無論重量比率值如何訂定均無法完全對所有商品達到精準公平，而收費目的係希望能減用或是

選用替代包材，請業者評估替代包材或減用方案，以減少產品生產成本。

4. 有關塑膠平板包材標示材質問題，依現行標示規範，可於本體、包裝或標籤上標示，相關回收標示實施期程會有緩衝期，方便責任業者因應。
5. 有關買賣業者、盤商委託工廠製造或水貨、網購商品等涉及應登記繳費而未繳費之業者，本署已著手研議相關修法規範，未來會逐步將其納管及透過加強稽查等方式加以改善。
6. 對於部分業者不了解其商品包材是否含有本次擬公告之平板包材定義範圍，本署後續會將屬於公告責任物定義之圖示、案例加以彙集，提供各界參考。
7. 本次列管對象不僅針對表二之 31 項物品所使用包材，只要輸入物中含有平板包材者均屬列管範圍，而國內則係於上游製造平板包材時即列管繳費，故並無僅針對民生用品使用之平板包材納管問題。

七、會議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場說明會，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收集後，據以參考修正本次制度規劃內容。

八、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